

# 员工卸车被砸伤 单位不愿管到底 援助律师多方取证倒逼公司认赔

□本报记者 赵新政

在劳动争议中,工伤索赔往往最耗时费力。如果没有充足的证据,仅认定劳动关系,接下来认定工伤、确定伤残等级,以及通过诉讼、强制执行讨回相应的赔偿,可能耗费两三年时间。这种情况下,身无分文、从四川来京打工的武宝红肯定耗不起。要是支付不起每天的吃住费用,他只得自认倒霉,回到老家去。

不过,他很幸运。首先,有公益律师援助,不用花一分钱就有律师出面为他打官司。再就是为他提供服务的致诚公益律师在使其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,选用调解的方式结案,让他少费周折,也减少了他一笔不小的开支。

## 车上卸货被砸伤 老板不愿管到底

今年42岁武宝红,从山区老家来北京打工5年,一直在一家饲料公司工作。虽然没有签订劳动合同,工资也不高,但不怕出力流汗的他干得很认真,搬运、过筛,不论轻重活脏活累活,什么都干。由此,老板和同事都对他印象不错。

“要不是那次受了工伤,我现在还会在公司干。”4月22日,武宝红告诉记者,他离开公司的原因是:作业中受伤后,老板支付一部分医药费后就

不管他了,而他不愿自己负担剩下的费用,因此与老板发生了矛盾。

他受伤的时间是2015年8月2日上午。当时,他正与另外一个同事从车上卸货。突然,车上掉下来一个木箱,砸中他的右手和右臂。医生诊断结果是手指、手腕有多处骨折。

“我不能干活了,天天住在医院。公司虽然支付了医药费,还管吃饭,但过了七八天就不管了。”武宝红说。

没了饭吃、医院又因欠费停止用药,他就找公司讨要相应的钱款。

老板不耐烦地说:“就那一点儿伤,都花了2万元了,还不行?你准备把公司弄黄了才踏实?”

“我为公司干活,受伤属于工伤。”武宝红说,“你不给我缴社保,这些钱应该由公司出。凭什么让我自己担着?”

双方争执不下,老板让人把他拉走,并不再让他上班。

## 想认工伤无证据 仲裁延长举证期

工资停了,工作没了,武宝红心里很是不平。咨询一些法律知识后,他只身一人来到劳动管理部门申请认定工伤。

工作人员告诉他,要认定工伤得先确定劳动关系。有了劳动关系,即有了用人单位,由单位出面为其办理工伤认定手续。由于饲料公司不肯为他办理这些手续,且其没有书面劳动合同,工伤认定只能暂时中止。

为此,他来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,申请了确认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诉讼。同时,他提出由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、医疗费、停工留薪工资等11万元。

眼看就要到开庭的时间了,武宝红还弄不清楚怎样来举证证明自己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,用什么可以证明他是在工作时间、工作地点、因工作原因受伤。他更不知道自己应该享受什么的工伤保险待遇。

在着急上火的时候,有人提醒他寻求法律援助。就这样,他来到致诚公益寻求帮助。霍律师受指派为其代理诉讼,然而,律师发现,武宝红的所有证据,没有一份能直接证明他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。

“这就预示着接下来的维权之路,一旦遇到对方否认劳动关系时,将十分艰难。”霍律师说。

果然,在开庭时公司聘请的律师坚决否认武宝红在单位上班,也不认可双方存在劳动关系。

开庭过程中,仲裁员问他是否还有其他与公司有关的事实或者材料?他突然想起,公司曾经拿他的身份证去办过暂住证。

于是,霍律师提请仲裁员能延长举证期限,给予律师调取这一证据的时间,以便作为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据向仲裁庭提交。

仲裁员了解到,武宝红的家庭十分贫困,有残疾的妻子,重病的母亲和正在上学的两个孩子。因此,同意了律师的这一请求,延长了举证期限。

## 暂住证明没用上 警察出警留证据

霍律师迅速来到房山区城关派出所调取武宝红的暂住证信息。

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沟通,霍律师终于拿到了暂住证的相关材料。

然而,一波未平,一波又起。律师费尽周折拿到的这个暂住证,没什么用处。

原来,武宝红这个暂住证的有效期限到2015年4月15日截止,而且上面标注单位名称无具体名称,只写了“饲料公司”,住址也不是该公司的营业执照上写明的住所地。也就是说,武宝红受伤是在当年8月2日,这份证据只能证明受伤前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,不能证明他受伤时的劳动关系。

唯一的一线希望又落空了。霍律师建议武宝红做一些妥协,尽量通过调解解决争端。

确定了方案,霍律师就主动找公司协商。而公司坚持不支付

任何赔偿,且认为其垫付了一部分医疗费,算是尽到了自己的责任,不应当再进行赔偿。

跟公司讲法律没有用,只得继续走法律途径解决问题。

此时,霍律师了解到,武宝红受伤出院后仍在公司提供的宿舍居住,是因为就赔偿问题发生多次争吵后,公司把他赶出了宿舍。

由于没钱租房,武宝红与单位发生了冲突。警察出警后,在警方协调下,单位同意武宝红暂时住在原宿舍。

霍律师认为,这一情况亦可以从侧面证明劳动关系。于是,申请法院去派出所核实有关情况。同时,武宝红又提供了新的情况,在入职时公司为他办理了工商银行的工资卡,因此,也申请法院调取该银行卡的开户单位,这也能在一定程度上证明劳动关系。

## 单位担心输官司 调解支付两万八

有了这些可靠的证据后,霍律师认为确认劳动关系的问题不大。接下来就是工伤认定的问题。

通过聊天,霍律师了解到,武宝红家还有一个由他照顾的高位截瘫的哥哥,他工资虽然不高,却是家里唯一的收入来源。现在突然没了工作,全家失去了经济支柱。而他眼下的处境是,虽然在单位免费居住,但未上班没有工资,其妻子为了照顾他也来到了北京。

“没有收入,又多了一口人吃住,每天至少花费100多元。考虑到这一情况,再加上受伤的手恢复得还不错,我同意霍律师通过调解尽快拿到钱的解决办法。”武宝红说。

经过再次沟通,公司态度发生了转变。抓住这一机会,霍律师向公司的代理人说明了武宝红的想法,希望代理人能做通公司的工作,通过调解解决双方争议。考

虑到武宝红偏执的性格,若不同意他会继续到公司折腾,既影响他人工作,也影响了公司形象,公司最后同意调解结案。

经过几天的等待,待再次开庭时,公司给出了调解方案,答应给武宝红25000元。经过与武宝红协商,他虽然觉得有些少,但不想再继续跟单位纠缠,同意了这个数额。

可是,霍律师认为有些少,于是继续与对方的律师沟通,让其考虑武宝红在公司工作多年的实际情况能再多支付点。经过这次讨价还价,公司同意再追加3000元。

拿到钱后,武宝红和妻子对霍律师说,要是没有律师帮忙,公司不会这么快支付赔偿。要不是律师的争取,自己也不会再多拿3000元。这3000元对于他可是一笔数额不小的补偿,够他全家几个月的生活费。

(本文当事人为化名)

### ■有问必答

提问:食品销售公司 刘女士

回答: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杨雪峰

## 试用半年未聘用,单位应付经济补偿吗?

□本报记者 王香澜

刘女士:去年十一前,我在网上看到一家食品公司正在招聘超市的促销员,因其中一家超市离家很近,我就给该公司发了简历,后面面试他们决定录用我,但表示要试用半年,合格后就跟我签订5年期限劳动合同,我同意了。2015年10月6日我入职,办完手续后被公司派到我家附近的超市去工作。

此后,我每天在超市推销公司生产的食品,一直任劳任怨。对公司要求的加班,我从没拒绝过。但今年3月31日,公司突然通知我从第二天起不用去上班了,说半年试用期已到,因我工作的那家超市近期要搬家,所以食品公司打算撤销派驻的促销员。我理解公司的难处,同意离职,但要求单位支付这6个月的

经济补偿金。对方却说是试用期间员工没有经济补偿。请问食品公司的说法对吗?

杨雪峰:你好,公司的说法不符合法律规定。《劳动合同法》第36条规定,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,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第46条规定,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36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

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,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。该法第47条规定,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,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;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,按一年计算;不满六个月的,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。根据上

述法律规定,食品公司应当按照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你支付经济补偿金。

